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441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人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事實理由本票發票日為「113年6月29日」是否有誤？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